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八次（六／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BBS，MH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淑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曉瑩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黃偉傑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8/16-17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以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處理及批准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9. 陳振中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所有合辦活動已順利完成。

(B) 活動工作小組

10. 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所有合辦活動已順利完成。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1.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按：鄒秉恬議員及邱錦平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2.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所有活動已圓滿結束，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體聯會來年舉辦的活動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13. 副主席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期間圓滿舉行。本屆體育節的參與人數達 2 500 人，並舉辦了八個體育項目，包括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開幕典禮暨港安健康心臟十公里長跑 2016、荃灣鄉事委員會盃精英足球賽、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荃灣區小學生九人足球賽、荃灣區校際羽毛球賽、體育舞蹈錦標賽、欖球邀請賽暨同樂日及閉幕典禮暨醒獅邀請賽。本屆體育節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800,000 元，並獲荃灣區議會撥款 725,000 元。另外，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活動紀念特刊已製作完成，並已於較早前郵寄予各委員及協辦團體留念。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4.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於丙組區隊聯賽暫列第十二位，並會在其餘九場賽事中繼續努力，期望足球會於下個球季可獲得更多資源，以加強訓練，爭取佳績。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15. 主席匯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活動情況，包括荃灣區代表隊的選拔工作、18 區誓師儀式及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活動巡禮，以及在下個月舉行的“第六屆港運會開幕典禮”活動詳情。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荃灣廣場業主委員會就取消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發出的書面通知。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17.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29/16-17 號文件）；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30/16-17 號文件）；以及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31/16-17 號文件)。

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

VII 會議結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